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条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学琛

梁 晓

蔡友杰

2017 年 5 月 8 日